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113年度審簡字第2129號被告陳士養被訴竊盜等案件（下稱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129號判

01 決，有前案簡易判決書存卷可查。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
02 年11月12日即前案判決後始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113年11月11日北檢力能113偵31042字第1139114920號函
04 上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是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終結後
05 始繫屬本院，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
06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法 官 翁 毓 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陽雅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1042號

23 被 告 陳士養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25 00號4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
28 審簡字第2129號案件（丙股）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
29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士養與林志龍（涉犯加重竊盜罪嫌，業經提起公訴）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03 年3月8日21時40分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長泰街交岔
04 路口之「東園國小捷運運動中心」地下1樓工地，由林志龍
05 徒手破壞上開工地內庫房門板，復與陳士養進入庫房內竊取
06 電力纜線6捲（1捲400公尺）、5.5平方單芯線300公尺、8平
07 方單芯線300公尺、14平方單芯線400公尺、22平方單芯線30
08 0公尺，得手後並搭乘計程車離去。嗣2人持竊得之電纜線至
09 不詳地點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後平分贓款。

10 二、案經李俊龍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士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即林志龍於警詢及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李俊龍於警詢時
14 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

15 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
17 罪嫌。被告與林志龍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前揭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
19 元，且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吳怡蓓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鍾承儒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